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58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覃某某、徐某某、沈某某殴打本人的行为作出处罚并作出当面道歉。

申请人称：

本人是一名职业代驾人员，平时靠跑代驾维持生活。本人于2022年2月20日凌晨3:00左右，在广州市花都区某某市场内，某某酒吧门口接到了两个客人，要求我代驾

他们回去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方约定不走平台一口价 200 元，但当我拉着两名客人到某某市场出口处时，因为要扫码给停车费用，我便提醒客人给停车费。后排戴眼镜的男子要求我帮他付费，我说帮你们付停车费用可以，但到达目的地之后你要连同代驾费用一起转回给我。后排座眼镜男听了不乐意了，并用粗口骂了我，而且还用手猛烈拍打我的肩膀。当时我便说我们跑代驾的也是有尊严的，请你说话放尊重一点。我便要求下车终止为他们服务，于是我就下了车，后排眼镜男见状马上跟随我下了车并用力刮了我一耳光。于是我便警告说：你们怎么可以随便打人，并告知对方，我要报警，坐在副驾驶位置的男子见状也跟随下了车打了我。当时我为了自保，没办法只好报了 110。后排眼镜男见状便说我有关系，我谁都不怕我弄死你！说完马上打电话叫人，大概过了一两分钟左右又来了五六个大汉到达现场，继续对我进行围殴！并把我打倒在地。当时天下着雨，气温只有 6 度左右，我身都湿透了，头也打爆了，满脸都是血，脚也被打伤了，站不起来！当时现场有保安人员制止，但制止无果。保安人员并警告说这里有监控，他们这帮黑恶势力才停了手，但一直用言语威胁我，还想逃离现场，保安说你们最好别跑，这里有监控的，你们跑不掉的。大约过了 35 分钟之后警察到达现场，并要求打人者等一干人等回派出所接受调查，刚开始他们并不

愿意上警车，期间并不停的打电话找后台，托关系，最后才勉强上了警车。随后我也被 120 送去了花都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到了医院以后，由于我头部受伤，头部流血不止，还有头晕恶心等症状，腿也给打伤了，走不了路，医生问了我基本情况以后，简单地帮我消毒伤口。然后叫我通知家属过来交费，后来我没办法，只好通知我老婆和我弟弟过来。在这期间对方来了一男一女，说是对方打人者的朋友，帮我交了 2200 元的检查费，并不停的威逼利诱我，叫我不不要乱说话叫我私了这件事，并告诉我说对方有后台，得罪不起。随后我老婆我弟弟也来到了医院了，由于我弟弟一大早还要上班，和我聊了几句便走了，于是对方那一男一女再一次对我老婆做思想工作，叫我老婆私了此事，连哄带骗，威逼利诱我老婆，并留下了联系方式便离开了，之后我便在医院留观。大概早上 8:30 左右，主治医生帮我了解身体情况说，没有伤到内脏，只是头部受伤，身体多处软组织受伤，左脚被打伤，不需要住院，当时我要求住院但医生并没有同意，并说回家休养十天八天就没事了，于是我便办理了出院手续。

回到家之后，我便接到城东派出所的电话，要求我回派出所做笔录，到了派出所之后便和一位专门负责本案的民警（警号：018751）单独对我进行思想工作，叫我不要追究此事，并说赔两万块钱给我叫我私了，我不愿意，我

要他公事公办走法律程序。当时他马上不高兴了，并说最好把钱收了，要不然到最后一分钱都得不到。后来便安排我和对方 4 个犯罪嫌疑人见面调解，见面之后，他们并没有悔过之心，连最基本的道歉都没有，还用恶狠狠的眼神瞪着我，我当时很害怕，我说不同意调解，后来我又被安排到另一间房间做笔录，做笔录期间那名专案民警还不停的对我进行洗脑，叫我识趣一点，旁边两位辅警也帮忙游说。其间对方打人（共捉了 4 人回来）并没有戴手铐，而且也没有分开关押，坐在那里可以互相交流案情和抽烟，还和专办民警有说有笑。后来我做完笔录，看完被打时的监控录像，指认犯罪嫌疑人，当时监控录像看的很清楚，有四个人都动手打了我，之后警察就叫我回家等候消息。于是我便回了家，回家的时候是晚上 22 点左右，由于我一天一夜没睡了，真的很困，当我回到家之后便收到了很多陌生人的电话，所谓的江湖大哥的电话，叫我识趣点，别把事搞大，叫我给他们面子，我当时很乱很害怕，又累又困，便关机睡觉了，第二天睡醒起来便打电话询问案件处理问题，结果被告知，三名主要嫌疑人都已经被无罪释放出来，只拘留一名小弟，行政拘留 5 天。我当时很气愤，人证物证、监控记录全部证据齐全，怎么可能说放就放呢？一个电话，一两分钟就可以叫来七八个人过来打人的黑恶势力！怎么可能说放就放，公理何在？法律何在？我请求

帮忙曝光此事，还我一个公平公正的合法权益，帮我争取合法合理的权益和赔偿，把打人者全部捉拿归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2年2月20日3时许，被申请人110台接申请人黄某某（男，42岁，花都人）报警称：其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停车场被殴打。接报后，被申请人城东所民警立即到场处置，并将涉事双方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悉，申请人在“某某酒吧”门前接到徐某某（男，42岁，广州市人，粤XXXX车主）的代驾委托。当车辆行至停车场门口时，双方因为停车费是否包含在200元代驾费用中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位于车辆后座的覃某某（男，56岁，广州市人）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因双方争执不下，徐某某一同用餐的友人沈某某（男，29岁，广州市人）用拳脚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导致其摔倒在地。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面部、左下肢损伤，属轻微伤”。2022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向涉案双方进行结果告知，其中申请人拒绝签名。

经查看违法嫌疑人的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被申请人认定了沈某某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的违法行为。同时，经补充侦查，现有证据可证实覃某某亦对申请人单独实施了殴打

行为，但未有证据能证明随行的沈某某（男，29岁，广州市人）、徐某某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故意伤害行为。目前该案仍处于侦查过程中。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2022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城东所依职权组织双方进行治安调解，调解失败后依法对违法嫌疑人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认定沈某某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2月21日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送往广州市花都区拘留所执行拘留。后于2022年3月4日，被申请人认定覃某某单独实施了殴打申请人，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送往广州市花都区拘留所执行拘留。目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均已被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殴打一案进行全面审核，对沈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以及对覃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

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凌晨 3 时许，申请人黄某某报案称其本人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某某村某某路 XX 号（以下简称“涉案现场”）被几名男子打伤，被申请人值班民警接到警情后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申请人是代驾司机，第三人徐某某是粤 XXXX 白色车辆的车主。案发当日，第三人徐某某、覃某某二人一同在涉案现场附近的“某某酒吧”饮酒，后经协商，三人约定以 200 元代驾服务费雇用申请人驾驶粤 XXXX 车辆搭乘徐某某、覃某某二人到白云区某地。申请人准备驶出涉案现场停车场时三人因停车费缴纳问题不断发生争吵，期间覃某某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尔后沈某某与沈某某一同饮酒后走到涉案现场停车场时，沈某某突然冲向申请人并徒手殴打申请人，导致申请人摔倒在地，头部流血。

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穗公花行鉴字〔2022〕310303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依法告知申请人黄某某的面部、左下肢损伤，属轻微伤的鉴定意见，申请人及沈某某、覃某某等 5 人在限期内对该鉴定意见均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被申请人认定沈某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于当日组织上述 5 人进行调解，调解无果

后，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沈某某作出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6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沈某某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24401000223900475），明确被鉴定人黄某某面部、左下肢软组织挫伤，其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另查，被申请人经补充侦查，认定覃某某也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覃某某作出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8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覃某某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且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分别向徐某某、沈某某作出穗公花（城东）不罚决字〔2022〕310049 号、310050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徐某某、沈某某二人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辨认笔录、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鉴定意见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沈某某存在殴打他人，造成

他人轻微伤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沈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要求一并处罚覃某某、徐某某、沈某某的主张。经查，被申请人经补充侦查，已对覃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无充分证据证实徐某某、沈某某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故意伤害行为。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6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